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3

第 2089(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690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1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3/7)，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必要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报告斡旋情况，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联合发表的声明，包括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的声明，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所有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进入一个更为密集谈判的阶段尚未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恢复关于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 月 23 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推动取得进展，表示继续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包括经济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发挥的支持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各方发挥这种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使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而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着重指出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敦促允许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委员会能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特别是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来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它们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塞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继续努力履行职责，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所作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确认正式谈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是不够的，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3/7)；

3.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和

(d)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敦促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挖掘尸体的要求，允许它在全岛、包括在北部军事区内通行而不受限制；

6.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止；

8.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2.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